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0414	分类:	市政公用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3 月 03 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吉林省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市政〔2025〕6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3 月 05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吉林省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通知

吉建市政〔2025〕6 号

各市(州)建委(住房城乡建设局), 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, 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 各县(市)住房城乡建设局, 公主岭市、桦甸市、梨树县、东辽县城管局, 敦化市房产局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部署要求, 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, 切实提升城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。现将 2025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- 老旧或具有安全隐患的管道改造;
- 用户端加装的安全设施;
- 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监测、预警、处置等智能物联感知设备;
- 高层住宅瓶装液化气改造为管道燃气。

二、申报项目条件

(一) 申报条件。

2025 年新建项目或 2024 年 9 月以后开工且工程量完成不足 20%续建项目, 以上项目应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, 完成工程量 80%。剩余“带病运行”管道改造、高层“瓶改气”2024 年剩余改造计划及 2025 年计划及 2024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完成较好的城市优先考虑。

(二) 申报材料。

申报书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开工手续、申报项目的年度改造计划、项目形象进度报告、申报单位承诺书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市州推荐。

各市州燃气管理部门根据申报条件, 结合现场踏查、综合考评等, 择优推荐 2 个辖区内符合条件、迫切需要实施及资金支持的项目(含市本级, 梅河口、长白山管委会推荐 1 个)。市县两级燃气管理部门要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(二) 省级评审。

省住建厅组织专家对市州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,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, 按照《吉林省城市更新改造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，各市州、县（市）燃气管理部门严把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真实性。各市州燃气管理部门要坚持公平、客观原则，择优推荐。省住建厅将结合日常调研检查，对入选项目进行抽检复核。

请各市州燃气管理部门于3月7日下班前，加盖公章正式报送推荐项目单，并将申报材料（三份）及电子文档一同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昕宇 刘 昕 0431-82752607

报送邮箱：zjtgas2020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推荐项目单
 2. 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申报书
 3. 绩效目标申报表
 4. 申报单位承诺书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年3月3日

初审：蒋昕宇

复审：刘昕

终审：罗云